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1〕26号

关于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 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各级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全校团员青年深入领会讲话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现将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9月

二、活动地点

坚持就近就便原则，可组织团员青年在教室、活动室、操场或学校其他标志性场所等。

三、活动对象

全校团支部

四、具体流程

1. 齐唱团歌

2. 组织“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会

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体研学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视频回顾、文字浏览、重点解读等形式组织支部团员青年以多种方式学习习近

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深刻认识“七一”重要讲话凝结的精神品格，深入领会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深彻感悟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3.讲授“党史百年”主题微团课

邀请班主任、辅导员、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党员和团员代表等以讲授微团课的形式组织专题辅导讲解，将学习“七一”重要讲话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和总结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做到深学细悟、融会贯通，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4.开展“强国有我”研习活动

结合“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青年大学习”平台为载体，通过朗读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代表集体献词、参与“学习七一讲话”“建党一百年”等网络话题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愿景寄语、主题演讲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重要讲话精神主题传播活动，让团员青年在自身行动中，更加坚定地为党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确保革命薪火代代相传。

5.齐唱团歌

五、注意事项

1.加强组织领导。学院团委要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具体举措，强化指导督促检查，认真抓好落实。本次主题团日活动开展要做到各级团支部（含新生团支部）全覆盖，团支部成员要做到全员

参与。

2.做好系统录入。学院团委及时督促团支部在本月底前，将“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活动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会的两个内容，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板块。学院团委、小班团支部系统管理员均可录入本级学习情况。

3.注重示范引领。各级团委应联合小班团支部、团学组织或学生社团开展示范性团日活动，打造样板活动，做好示范榜样。

4.择优宣传报送。各级团委对支部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初审，通过多种途径对典型做法和优秀案例进行广泛报道，并按《关于规范开展“每月最佳团日活动”评选的工作提示》要求，推荐其中有代表性的优秀活动于9月26日12:00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校（区）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

成都校区：sicauxtwzzbcd@163.com；

雅安校区：sicauxtwzzb@163.com；

都江堰校区：sicauxtwzzbdjy@163.com。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四川农业大学
委员会

校团委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
